

##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我公司”）拟对关于广西桂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户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

### 1. 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12 户债权债务总额为 16,539.69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5,255.58 万元，利息余额 1,284.11 万元，代垫费用合计 0 万元，累计回收 0 万元。

### 2. 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所在地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资产形态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1	广西桂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10,000,000.00	167,1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覃远进、杜婷、覃燕媚、广西国泽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柳州市德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	7,800,000.00	139,4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黄毅、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广西柳州市万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	3,826,000.00	15,5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柳州市业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仇勇、罗健明
4	合浦东诚皮制品厂	合浦	13,000,000.00	729,8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范卫东、莫晓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广西正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	29,250,000.00	3,544,8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继孟、曾振光、黄燕萍、玉林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	广西亮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	15,000,000.00	74,4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秦振庭、秦勇、刘恬荧、陈白云
7	玉林市品华居食品有限公司	玉林	9,995,000.00	249,2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庞利、李品华

8	广西北流茂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北流	10,000,000.00	438,2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甘庆强、李淑娟、甘欣冉
9	广西北流欣冉达皮革油脂有限公司	北流	667,300.00	56,2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甘庆强、李淑娟、冯燕雄
10	广西北流明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北流	9,937,500.00	35,9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甘丽容、赖明富
11	广西北流冠丰余皮革有限公司	北流	8,980,000.00	30,8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莫景荣、陈誉云、甘丽容、赖明富
12	广西灵山县富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灵山	34,100,000.00	4,666,600.00	债权资产	无	保证：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其春、林晓平、刘世烈、黄荣肖

### 3. 拟重组情况

我公司拟通过修改偿债条款的方式与标的资产保证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后债务本金合计 154,921,248.9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重组后债务本金
1	广西桂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33,653.20
2	柳州市德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351,508.10
3	广西柳州市万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41,498.77
4	合浦东诚皮制品厂	11,617,507.32
5	广西正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794,843.98
6	广西亮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074,441.98
7	玉林市品华居食品有限公司	8,195,358.68
8	广西北流茂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0,438,187.50
9	广西北流欣冉达皮革油脂有限公司	723,465.92
10	广西北流明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9,973,385.42
11	广西北流冠丰余皮革有限公司	9,010,806.39
12	广西灵山县富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8,766,591.71
<b>合计</b>		<b>154,921,248.97</b>

中小担保公司可分三年支付重组后债务本金，并按 5.4%/年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若中小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还款计划履行完毕，我公司同意解除其对标的资产的担保责任。本次对中小担保公司的债务重组安排，不改变债务人及中小担保公司外其他担保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我公司收到中小担保公司还款后，按违约金、利率、本金的顺序冲抵原借款合同。

#### 4. 其他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0771-5758616

电子邮件：zhaoz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71-57586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eizhuofe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